

金政字〔2025〕32号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和宣布失效部分县政府文件的
通 知

各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文件清理有关工作要求，增强文件的时效性、针对性、协调性，更好地发挥文件的规范、引导、保障作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政策环境，经清理，县政府决定，对主要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或已被新的规定涵盖或替代的7件县政府文件予以废止（附件1），对所依据的文件已失效、阶段性任务已完成、适用期已过或者调整对象已消失的1件县政府文件宣布失效（附件2）。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被废止和宣布失效的文件停止执行，

不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做好本级、本部门文件清理工作，保持政策衔接和一致性，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7件）

2. 宣布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1件）

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5年8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7 件)

1.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城区农资交易入市的通告（金政通〔2013〕8号）
2.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春节期间城区烟花爆竹春联市场整治的通告（金政通〔2015〕1号）
3.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整顿辣椒交易市场的通告（金政通〔2015〕9号）
4. 金乡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整顿辣椒交易市场的通告（金政通〔2017〕7号）
5.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字〔2017〕24号）
6.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金政办字〔2023〕4号）
7.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金政办字〔2024〕4号）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县政府文件目录

(1 件)

1.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乡县创建山东省技术转移先进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金政办字〔2020〕24号）